

关于印发《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2010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8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宣办发〔2010〕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：

《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为规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项目基金的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项目基金。项目基金是指由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拨付、用于资助开展公益项目的基金。

第三条项目基金管理原则。项目基金管理遵循公益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项目基金管理职责和权限。

（一）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

- 1 受理项目、组织评审。
- 2 审核项目基金预、决算。
- 3 按照项目进度下拨项目基金。
- 4 检查监督项目基金管理使用情况。
- 5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- 1 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。
- 2 项目基金会计核算。
- 3 编制项目基金预、决算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53

